

金华市金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金区政办〔2022〕18号

金华市金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金东区工业企业亩均效益综合评价 办法（2022年修订）》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区直属各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现将《金东区工业企业亩均效益综合评价办法（2022年修订）》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执行。



金东区工业企业亩均效益综合评价办法

（2022年修订）

为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推进资源要素市场化配置，不断提高全要素生产率，推动全区工业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根据《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金华市区工业企业亩产效益综合评价工作指导意见（2022年修订）的通知》（金政办发〔2022〕2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评价办法。

一、评价对象

除采矿业，以及电力、燃气、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外，其他工业企业均纳入评价范围。

二、评价指标

（一）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评价指标

亩均税收、亩均工业增加值、单位能耗工业增加值、单位排放工业增加值、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全员劳动生产率。

（二）规模以下工业企业评价指标

亩均税收、亩均销售收入、单位用电税收。

三、计分办法

规模以上和规模以下企业按其评价指标分别计分。对评价年度首次列入规模以上企业的，给予连续两年特别保护期，两年内可申请继续作为规模以下企业进行评价。企业综合评价得分为单

项指标数据得分之和乘以修正系数，再加上加分项减去减分项。单项指标得分为该指标评价年度的数据除以基准值再乘以权重。

（一）指标权重设置

综合评价得分采用百分制。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亩均税收占 30%，亩均工业增加值占 20%，单位能耗工业增加值占 20%，单位排放增加值占 10%，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占 10%，全员劳动生产率占 10%。

规模以下工业企业：亩均税收占 70%，亩均销售收入占 20%，单位用电税收占 10%。

（二）指标基准值设置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亩均税收 21 万元/亩，亩均工业增加值 100 万元/亩，单位能耗工业增加值 3 万元/吨标煤，单位排放增加值 350 万元/吨，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 4%，全员劳动生产率 20 万元/人·年。

规模以下工业企业：亩均税收 8 万元/亩，亩均销售收入 150 万元/亩，单位用电税收 1.5 万元/万千瓦时。

（三）计分规则

单项指标最高得分为基本分的 1.5 倍，最低为 0 分。企业某项指标为负值或空缺的，该项得分为 0 分，其中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为 0，且销售收入不为 0 的，单位排放工业增加值指标按基本分的 1.5 倍赋分。存在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单位排放工业增加值指标得分为 0 分。

（四）修正系数

税收超 500 万元且亩均税收超 21 万元/亩的企业给予一定修正系数，单项得分相加后乘以修正系数，按照 500 万元（含）—1000 万元、1000 万元（含）—3000 万元、3000 万元（含）—5000 万元、5000 万元（含）—1 亿元、1 亿元（含）以上等级别分别给予 1.1、1.2、1.3、1.4、1.5 的系数。

（五）加减分事项

分为以下四类，同类别内的事项按就高不重复不累计进行计分，所有加减分不列入系数修正。

1.亩均税收超额加分。亩均税收超过 32 万元/亩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亩均税收超过 12 万元/亩的规模以下工业企业，每增加 1 万元/亩加 0.4 分，最高加 20 分。

2.人才创新类加减分。当年列入省级以上“首台套”企业，省重大产业项目和省技术改造重点项目的企业，拥有“千人计划”、“万人计划”等高层次人才的企业，加 10 分。当年实施市级以上重点技改或“两化融合”项目的，加 5 分。技能人才占企业职工总数比例达 30%以上的，加 5 分。规上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为 0 的，减 10 分。

3.培育壮大类加分。对通过省级认定的小微企业园，从认定当年起连续三年每年加 15 分；评价年度企业固定资产入库投资额超过 500 万元的，加 5 分，每增加 500 万元加 1 分，最高加 10 分；评价年度产值首超 10 亿元、当年“小升规”的企业加 10 分（申请列入规下企业评价的该两项不加分）；对小微企业园入

园企业，从入园当年起连续二年每年加 5 分。规上企业亩均社保费超 5 万元/亩，加 1 分，超 7 万元/亩加 1.5 分。

4.企业荣誉类加减分。评价年度内获评省、市、区政府质量奖的企业分别加 20 分、10 分、5 分；评价年度内获评专精特新“小巨人”、上市的企业，加 20 分；评价年度内获评省级隐形冠军企业、绿色工厂的企业、浙江制造精品企业、“品字标”品牌、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通过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省“两化融合”示范、试点企业，加 10 分；评价年度内获评省上云标杆、通过省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加 5 分。拥有有效期内的国家发明专利的规上企业，每一项加 2 分，最高加 10 分。参加省制造业企业管理对标星级评价并被认定为三星级及以上的企业，加 3 分。因疫情防控不力被市、区指挥部通报的，每被通报一次扣 5 分。

四、分类设置

（一）分类类别和比例

根据评价年度企业监测评价数据，纳入评价的所有企业按照规模以上、规模以下两个类别分别计算企业绩效综合评价得分，然后按高能耗类别、汽车及其他运输设备、机械电子、金属制品及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橡塑及文娱用品类、纺织服装和其他制造业等七大类别，规模以上、规模以下分别分类排序，在行业中划分 A、B、C、D 四类。

1.A 类（重点发展类）：指资源占用产出高、经营效益好、转型发展成效明显的企业。

2.B类（鼓励提升类）：指资源占用产出较高、经营效益较好，但转型发展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的企业。

3.C类（帮扶整治类）：指资源利用效率偏低、综合效益不佳，需要重点帮扶、重点整治的企业。

4.D类（淘汰关停类）：指国家、省有关产业政策明令禁止或淘汰的企业，污染物排放、安全生产、能耗限额等不达标且整改无望或整改后仍不达标的企业，以及其他依法淘汰关停的企业。

各类比例设置如下：

指标	规上企业		规下企业	
	高耗能行业	普通行业	高耗能行业	普通行业
A类	≤10%	≤20%	≤3%	≤3%
B类	≤40%	≤45%	≤40%	≤45%
C类	约40%	约29%	约27%	约32%
D类	≥10%	≥6%	≥30%	≥20%

（二）特别调整规则

1.定档

（1）直接定A类。首次通过出让获得工业用地使用权的企业，自取得不动产权证（以土地出让合同所载时间为准）起的3个评价年度内（建设期加1年过渡期），且列入省级以上重大产业项目投资企业。

(2) 直接定 B 类。首次通过出让获得工业土地使用权的企业，自取得不动产权证（以土地出让合同所载时间为准）起的 3 个评价年度内（建设期加 1 年过渡期）的企业。

评价年度内通过企业之间转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或法院拍卖（以司法裁定书出具时间为准）获得工业土地使用权的企业。

以上均由企业提出申请，提供相关材料。

(3) 直接定 C 类。工业用地厂房全部出租的企业若地块上工业企业亩均税收高于 8 万元/亩（含）的，则持地主体直接定为 C 类。

(4) 直接定 D 类。企业实际登记用地面积超过 15 亩（含）且从评价年度起连续 3 年均未上规的企业，直接列为 D 类（全资或控股的子公司已经是规上企业，且已申请合并评价并纳入规上企业评价的除外）。当年被列入信用黑名单企业。工业用地厂房全部出租给物流仓储企业的持地主体直接列为 D 类，若全部出租给其他企业的且地块上工业企业亩均税收低于 8 万元/亩，则持地主体直接定为 D 类。按照《浙江省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金华市淘汰落后产能相关标准，需实施企业整体关停淘汰的企业。

直接定档的企业占用该类评价结果等级比例，默认排在该类别最前面，相同直接定档的类别按评价得分排序，超出该类别比列的直接定档企业按评价得分排序进行降档。直接定档不受限档限制。

2.限档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列入 A 类：

（1）评价年度内纳税总额 400 万元以下的规上工业企业、纳税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规下工业企业，不列入 A 类（建设期和过渡期内企业除外）；

（2）拥有土地使用权的企业，其土地出租面积大于 20%的，不列入 A 类；

（3）评价年度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重大环境责任事故和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

因限档不列入 A 类的企业按评价得分列入 B 类等级中排序，占用 B 类类别比例。

3.豁免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不列入 D 类：

（1）当年列入省重大产业项目和省技术改造重点项目的企业；

（2）省级及以上（重点）企业研究院、高新技术研发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及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所在的企业；

（3）当年度获评政府质量奖、“品字标”品牌、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

（4）有效期内的农业龙头企业；

豁免不适用于合并评价的企业，因豁免不列入 D 类的企业列入 C 类等级中按评价得分排序，占用 C 类类别比例。

4.提档

评价年度内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评价结果上调 1 个等级（最高为 B 类）。

5.合并

企业集团下属制造业企业（集团控股公司和全资子公司）要求合并评价的，由集团公司提出申请，经金东区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区亩均办”）确认后，按集团公司合并会计报表口径进行合并评价。集团公司参股企业仍以纳税主体为单位进行评价。企业下属无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制造业）要求合并评价的，由企业总公司提出申请，经区亩均办确认后，进行合并评价。

在同一产权所有人（共同产权所有人或集团公司）的同一块土地上，注册有多个工业企业（制造业）法人单位，且投资人之间存在夫妻或直系亲属关系（控股关系或同属一个集团公司控股，控股比例需达到 34%以上），要求合并评价的，由企业提出申请，经所在乡镇街道审核同意的，经区亩均办确认后合并评价。

被合并企业按照合并评价企业的评价分数在相应的类别中进行排名。

五、数据审核流程及动态管理

按照“谁主管、谁统计、谁负责”的原则，加强数据统计、核实和上报等工作，确保数据准确。区税务局负责提供企业缴纳税收、销售收入、社保费用、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的税费优惠金额等数据；区金融办提供挂牌上市企业名

单；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负责提供企业用地数据；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提供企业排放数据、环境违法行为当年受行政处罚的企业名单、评价年度发生重大环境责任事故的企业名单；区供电局负责提供企业用电量数据；区市场监管局负责提供企业基础信息、评价年度内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企业名单、获得政府质量奖企业名单、“品字标”品牌、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名单；区发改局提供评价年度当年列入省重大产业项目清单，提供高耗能企业名单；区科技局负责提供评价年度末仍在有效期内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省级及以上（重点）企业研究院、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高新技术研发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及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等创新平台或载体清单；区应急管理局提供评价年度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企业；区农业农村局提供评价年度末仍在有效期内的农业龙头企业名单；区委组织部提供拥有“千人计划”、“万人计划”等高层次人才的企业名单；区人力社保局提供技能人才占从业人员比重达 30%以上企业名单；区民政局和公安分局分别核实合并企业中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夫妻关系和直系亲属关系；其他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能核实和提供相关数据。区经信局负责对区有关部门提供的各项指标数据进行汇总和评价分类。涉及其它调整事项的由区有关部门核实和提供。企业不按时登录评价系统确认、上报评价数据，导致评价结果差错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企业自行承担。

根据企业每年综合评价结果，对 A、B、C、D 类企业分类实行动态管理，原则上在每年 6 月底前按照企业上一年度（即评

价年度)数据进行评价,并按评价得分调整分类。强化公开公示,企业综合评价结果确定前应经区政府审定,并公开公示。

六、结果应用

对综合评价确定的 A、B、C、D 类企业,依法依规实施企业差别化城镇土地使用税、用地、用能、用水、排污以及创新要素、金融、财政等政策。采矿业、电力、燃气、水的生产和供应业企业在资金兑现时,按 A 类企业参照执行。新一轮评价结果公布前,按照上一评价年度评价结果执行差别化财政扶持政策;新一轮评价结果公布后,按新一轮评价结果执行差别化财政扶持政策。各项政策具体由区有关部门组织实施。

(一) A 类企业

1.支持企业进行项目核准备案,保障其用地需求和申报省重点产业项目。

2.支持企业实施兼并重组。

3.保障用电、用水、用能、信贷等方面需求。

4.保障建设项目新增排污总量指标,支持企业排污权指标质押贷款。

5.按 100%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对纳税主体与土地使用权证名称不一致的,不予减征。政策期满,按有关规定另行确定减免比例。

6.对年薪 40 万元以上的企业人才(企业法人代表除外),按规定缴纳税收后,按照其年度工资薪金 40(含)—50 万元、

50 万元以上两个档次，在不超过个人贡献度的前提下，按年度工资薪金 3%、4%比例给予奖励。

7.支持申报国家、省政策扶持项目，以及市政府质量奖和各级各类名牌产品和商标。

8.推荐企业负责人参加各级各类先进评选，组织其参加政府组织的学习考察和招商引资等活动。

9.各类财政扶持政策按 100%比率享受。省级及以上资金按照上级规定执行。淘汰落后补助资金、分布式光伏补助资金不纳入差别化政策实施范围。

（二）B 类企业

1.鼓励企业在符合城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产业规划的前提下进行土地“二次开发”，但不得用于房地产开发。

2.充分利用现有土地、厂房、设备资源实施“零增地”技改，对内涵提升类技术改造、研究开发项目予以支持立项。

3.保障用地、用水、用能、融资等方面需求。

4.实施有序用电管理时给予适当支持。

5.保障参与用能指标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交易。

6.按 80%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对纳税主体与土地使用权证名称不一致的，不予减征。政策期满，按有关规定另行确定减免比例。

7.对年薪 40 万元以上的企业人才（企业法人代表除外），按规定缴纳税收后，按照其年度工资薪金 40（含）—50 万元、

50 万元以上两个档次，在不超过个人贡献度的前提下，按年度工资薪金 2.4%、3.2%比例给予奖励。

8.各类财政扶持政策按 95%比率享受。

（三）C 类企业

1.除技术改造以外，原则上不得增加用能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2.列为有序用电管理限电对象。

3.城镇土地使用税不予减免。

4.各类财政扶持政策按 80%比率享受。

（四）D 类企业

1.城镇土地使用税不予减免。

2.不得享受财政应急周转资金使用政策。

3.原则上不得享受省以下其他各类税费优惠政策（社会保险费除外）和财政扶持政策。

4.列为有序用电和节能管理首先限电对象。

5.鼓励 D 类企业与优质企业兼并重组，或主动关停退出。对于主动关停退出的企业，给予适当补偿和腾出用地、排污、用能指标奖励。

七、其他

本办法自 2022 年 8 月 3 日施行，有效期三年，原《金华市金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东区工业企业亩均效益综合评价办法（2021 年）》（金区政办〔2021〕27 号）停止执行。

本办法实施过程中，国家、省、市出台新的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区“亩均办”可根据实施情况制定补充意见和实施细则。

附件：金东区工业企业亩产效益综合评价体系及行业分类说明

附件：

金东区工业企业亩均效益 综合评价体系及行业分类说明

一、指标定义

（一）税收实际贡献。指企业税费“实际入库数”合计，即“净入库数”合计。“实际入库数”中包含 13 项税（费）种：增值税、消费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车船税、土地增值税、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的税费优惠金额在评价时视同税收。

其中：增值税实际入库数=增值税直接净入库税收+生产型出口企业发生的“免抵”税额+即征即退税额。

（二）实际用地面积。是指年末企业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包括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已登记和租赁的工业用地面积。具体计算公式是：企业实际用地面积=已登记的用地面积+承租用地面积-出租用地面积（符合要求的出租）。其中：1.已登记用地面积：是指企业经自然资源部门登记的土地面积；2.承租用地面积：是指企业依法租赁取得的实际用地面积，若企业租赁标准厂房或无法准确计算用地面积，则根据企业租赁的建筑面积与容积率之比计算企业租赁的用地面积。3.出租用地面积：是指工业企业依法将自用土地或厂房出租给其它企业的用地面积。出租面积按月按

容积率折算，容积率低于 1 的按照 1 计算。私自改变土地使用性质以及未完税的出租不予认可。4.经批准的项目新增土地面积在 2 年建设期、1 年过渡期内可不计入用地面积，延长的竣工期一概不予认可。

（三）工业增加值。指工业企业在报告期内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工业生产活动的最终成果，是企业全部生产活动的总成果扣除在生产过程中消耗或转移的物质产品和劳务价值后的余额，是企业生产过程中新增加的价值。工业增加值按收入法计算。

（四）总用能（能源消费量）。指工业企业在工业生产活动和非工业生产活动中消费的能源，包括工业生产活动中作为燃料、动力、原料、辅助材料使用的能源，生产工艺中使用的能源，用于能源加工转换的能源；非工业生产活动中使用的能源。主要能源折标换算方法如下：1 吨原煤=0.7143 吨标煤；1 吨煤制品=0.5286 吨标煤；1 万立方米天然气（气态）=13.3 吨标煤；1 吨天然气（液态）=1.7572 吨标煤；1 吨汽油（煤油）=1.4714 吨标煤；1 吨柴油=1.4571 吨标煤；1 吨液化石油气=1.7143 吨标煤；1 吨蒸汽=0.1023 吨标煤；1 万度电=2.84 吨标煤。

（五）总用电量。企业实际用电总量。若企业有多个用电户号（电表）的，按每个用电户号（电表）合计计算。

（六）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现阶段采用排污权核准量，待排污许可证全覆盖后，统一采用排污许可证登载的排污许可量数据，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等主要污染物

指标。

(七) 销售收入(营业收入)。指企业确认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营业收入。根据会计“营业收入”科目的期末贷方余额(结转前)填报。

(八) 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指报告期内企业内部研发活动的直接支出,以及用于研发活动的管理费、服务费以及外协加工费等支出。不包括当年形成用于研发的固定资产支出、委托外单位开展研发的经费支出、生产性活动支出、归还贷款支出以及购买专利等无形资产支出。

(九) 从业人员年平均人数。指年度平均拥有的从业人员数。以 12 个月的平均人数相加之和除以 12 求得,月平均人数是以报告月内每天实有的全部人数相加之和,除以报告月的日历日数。

(十) 企业社保费。指由用人单位及其职工参加社会保险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

(十一) 技能人才。指在生产或服务一线从事技能操作,且持有技能类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和专项能力证书的人员,包括初级、中级、高级、技师、高级技师等。

二、计算方法

(一) 亩均税收(单位:万元/亩)

亩均税收=税收实际贡献/实际用地面积

(二) 亩均工业增加值(单位:万元/亩)

亩均工业增加值=工业增加值/实际用地面积

(三) 单位能耗工业增加值 (单位: 万元/吨标煤)

单位能耗工业增加值=工业增加值/总用能

(四) 单位排放工业增加值 (单位: 万元/吨)

单位排放工业增加值=工业增加值/主要污染物排放量

(五) 全员劳动生产率 (单位: 万元/人·年)

全员劳动生产率=工业增加值/从业人员年平均人数

(六) 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

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营业收入

(七) 单位用电税收 (单位: 万元/万千瓦时)

单位用电税收=税收实际贡献/总用电量

(八) 亩均销售收入 (单位: 万元/亩)

亩均销售收入=销售收入/实际用地面积

(九) 亩均社保费 (单位: 万元)

亩均社保费=企业缴纳部分社保费/实际用地面积

(十) 技能人才占从业人员比重

技能人才占企业职工总数比例=技能人才数/企业职工数

三、行业分类

(一) 汽车及其他运输设备: 包括汽车制造业;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二）机械电子：包括通用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三）金属制品及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包括金属制品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非高耗能）。

（四）橡塑及文娱用品类：包括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五）纺织服装：包括纺织业（非高能耗）；纺织服装、服饰业；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化学纤维制造业（非高耗能）。

（六）其他制造行业类别：包括农副食品加工业；食品制造业；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木材加工和木、竹等制品业；家具制造业；造纸和纸制品业（非高耗能）；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印业；医药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高耗能）；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非高耗能）；其他制造业。

（七）高耗能类别：纺织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业、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造纸和纸制品业、化学纤维制造业。

金华市金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3日印发
